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还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374C
2.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6.注册资本:30875.1768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3 年11月1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768期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7,709.59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768期	800.00	800.00	3.77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4,000	16.6717%	2.8540%	否	否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周转

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6,946	28.9504%	4.9560%	2023年8月28日	2025年6月1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3,992.7345	17.1188%	11,146	8,200	34.1770%	5.8507%	0	0	0	0

4、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7			

2024年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6日(含2025年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27-83511515
3、邮箱:best@whbester.com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7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8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以公司总股本2,278,954,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632,700.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81%。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2,278,954,380股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8,954,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	08*****937	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大厦1101室
2.咨询电话:010-60163249 0731-28265901
3.传真号码:0731-282655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79,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5,743	99.5702	210,732	0.4233	3,200	0.006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5,743	99.5702	210,932	0.4237	3,000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5,943	99.5706	210,732	0.4233	3,000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343	99.5714	210,132	0.4221	3,200	0.00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965	98.4121	211,732	1.5642	3,200	0.023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4,143	99.5670	212,332	0.4265	3,200	0.006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5,243	99.5692	211,932	0.4257	2,500	0.005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5,343	99.5694	211,132	0.4241	3,200	0.006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5,543	99.5698	211,632	0.4251	2,500	0.0051

10、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843	99.5724	210,132	0.4221	2,700	0.0055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343	99.5714	210,132	0.4221	3,200	0.006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343	99.5714	210,132	0.4221	3,200	0.006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343	99.5714	210,132	0.4221	3,200	0.0065

1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89,538	99.5393	210,132	0.4548	2,700	0.0059

15、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043	99.5708	210,632	0.4231	3,000	0.00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134,162	98.7032	是
16.02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282,159	99.0005	是

17.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288,330	99.0129	是
17.02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30,002	98.69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5,193,107	96.0256	211,732	3.9151	3,200	0.0593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193,607	96.0349	211,932	3.9188	2,500	0.0463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93,707	96.0367	211,132	3.9040	3,200	0.0593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193,907	96.0404	211,632	3.9132	2,500	0.0464
1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195,207	96.0645	210,132	3.8855	2,700	0.0500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172,207	96.0477	210,132	3.9021	2,700	0.0502
1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94,407	96.0497	210,632	3.8947	3,000	0.0556
16.01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62,526	88.0638				
16.02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10,523	90.8004				
17.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6,694	90.9145				
17.02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8,366	87.98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9、议案11、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5关联股东汪加胜、唐舫成、杜壮、唐小军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36,243,778股;议案14关联股东唐舫成、杜壮、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唐翠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3,577,305股。

4、子议案16.01、16.02、17.01、17.02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5、议案5、议案7-10、议案14-1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6、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洁云、陈光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00股,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1,905,15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61,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61,200元。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登记申报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82107339
5、电子邮箱:ir@cnlushan.com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5年6月12日起45天内送达公司,请在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容敏智、吴小满、汪加胜	容敏智
战略与ESG委员会	汪加胜、唐小军、容敏智	汪加胜
审计委员会	吴小满、容敏智、杜壮	吴小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小满、容敏智、汪加胜	吴小满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加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丽娜女士、郑妙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嘉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妙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